

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專業與倫理雙元發展之國際企業人才，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三位（含）以上本系專任老師組成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主持審查資料之評分。
二、主持面試之評分。
三、其他有關甄試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個人申請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指定甄試項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，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評分要點

- 一、指定項目甄試分數佔個人申請總成績**百分之六十**。
- 二、指定項目甄試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兩項。
- (一)審查資料：本項成績佔個人申請總成績**百分之三十**
1. 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將以下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。
 - (1)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 - (2) 自傳(學生自述)
 - (3)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
 - (4) 社團參與證明
 - (5)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 2. 評分內容及比例：
 - (1)成績分配比例：
 - A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佔 50%
 - B. 自傳、競賽成果、社團即英語能力佔 50%
 - (2)由審查資料小組委員分項個別評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平均評定之，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- (二)面試：本項成績佔個人申請總成績**百分之三十**。
1. 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，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（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，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 2. 評分方法：
 - (1)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。

(2)面試內容包括：為何選擇本系、學生英文程度、對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認知、未來發展潛力及對未來生涯之規劃等。

(3)面試題目類型分下列二種：

A.事先預擬題

B.即席問答題

(4)每名考生面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。

3. 評分內容及比例：

(1)成績分配比例：

A.內容佔 60%

B.儀態及表達能力佔 40%

(2)由面試小組委員分項個別評分，再以個別評分成績平均評定之，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
三、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